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08號

原　　告　彭彥麟即彥麟果菜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嘉祥等間給付分擔額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